

※東吳大學數學系「鄧靜華先生優秀清寒獎學金」章程※

一、獎學金起源：

本獎學金由前東吳大學數學系鄧靜華教授和他三十多年任教時的同事和學生共同捐獻于民國六十八年成立基金，定名為「鄧靜華先生優秀清寒獎學金」。該基金由東吳大學會計室保管，每年以孳息、100 學年度起之捐款或校內經費發放。除開募集得金額達到申請財團法人之標準，而申請得財團法人登記時，移轉其保管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轉於個人或私人企業。

二、發給對象：凡東吳大學數學系符合條件的同學都可以申請。

(1)申請條件：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

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

未受過任何懲罰處分。

(2)名額與金額：每學期三或四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

(3)甄選方式：每學期初，數學系將公布接受申請，
截止之後，由數學系全體老師共同票選。

三、基金的帳冊和甄選過程全部公開作業以昭公信。